

合同登记编号: 2022-FW-52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土地执法日常测绘经费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甲方)

承揽方: 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31日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乙方（承揽方）：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房山区2022年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日常测绘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本项目涉及房山区全区。

1、基本控制网建立

本工程坐标系为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系为北京地方高程系。

2、主要内容

（一）梳理工作。根据国家下发违法图斑清册进行梳理分析，并辅助甲方开展外业摸排核查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对下发违法用地、违法建设项目进行整理汇总、制作工作底图、分析相关情况以及辅助属地开展外业摸排工作。

（二）违法项目测绘量算服务。按照属地执法工作人员和违法单位的现场指界确定违法项目范围，对项目界线、项目内建筑物、构筑物、堆土、硬化等现状进行测绘，形成矢量数据，并统计其面积出具报告。

（三）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空间信息技术及数据处理服务；辅助甲方进行调查项目范围界线划定、信息采集表管理信息填写、图斑举证材料汇总、调查成果检查工作；为甲方提供技术性指导和建议，并随时提供实地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3、测绘范围

根据下发图斑线索（矢量文件）为基础以及其他线索进行摸排调查、测绘。

第二条：执行和参照的技术标准

《城市测量规范》（CJJ /T8—20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规定》（CH 1003—95）。

第三条：提交成果

1. 房山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排查明细表1份（电子版）；
2. 房屋土地测绘技术报告书（纸质盖章） 4 份；
3. 项目用地矢量（电子版）1份。

第四条：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五条：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费用明细表

合同总额 480,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以实际测绘工作量为准，最终技术服务测绘费按参选文件内报价单位中的单价进行核算，但最终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

2、支付方式

（1）第一次：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

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门头沟支行

账 号：0501000103000031234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负责向乙方提供测量工作所需要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但因甲方财政政策的要求或变化导致履行与约定不一致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负责提供测绘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

(2) 应如实反映地形现状，其测绘成果及格式应满足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如因乙方所提交的测绘成果不能满足前述技术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前述技术标准及要求，所发生的返工、补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有关资料严格保密，并有义务要求其员工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前述相关资料依法被公开披露或已通过合法途径被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如因乙方或其员工未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全部工作成果交接完毕及全部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相关费用条款终止，但不能免除乙方测绘质量之责任。乙方有义务就测量成果免费对甲方进行解释及咨询工作。
- 4、乙方测绘成果所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图形、文字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发生争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为合同编号为【2022-70-22】技术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无合同条款)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p data-bbox="319 660 821 851">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房山分局 (盖章)</p>  <p data-bbox="268 952 837 996">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3号</p> <p data-bbox="268 1160 614 1205">电话：010-89356034</p>	<p data-bbox="877 660 1412 784">北京新兴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p>  <p data-bbox="861 952 1428 1064">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雅安路6号 院1号楼13层1302</p> <p data-bbox="861 1160 1204 1205">电话：010-69847732</p>
<p data-bbox="268 1299 742 1411">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 data-bbox="861 1299 1300 1411">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